

[A]

此件公开

#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19〕47号

## 对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70 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楚雄州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楚雄州支持发展婴幼儿早教托育服务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多年来对彝州教育事业发展尤其是幼儿早教托育工作的关注、关心和支持。

人生百年，始于幼学。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终身教育的开端，它对幼儿智力开发、良好习惯养成、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州借助国家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东风，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大投入、创新机制、多元并举，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2018年3—6岁儿童毛入园率达到81.95%，“入园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但0—3岁婴幼儿

早教工作还未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尚处于一个自由发展的状态。据州卫生与健康委员会统计，2018年全州3岁以下儿童79027人，年轻双职工父母没时间带孩子，家里老人带孩子又有隔代教育的分歧，而保姆更多的只能解决孩子的看管问题，如何构建全州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助推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增强广大家庭的幸福感，事关国家未来和社会和谐。

在下步工作中，州教育体育局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即将制定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认真履行教育部门职能职责，协同发改委、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再次感谢你们对彝州教育事业尤其是幼儿早教托育工作做出的努力和贡献，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关注、关心、支持彝州教育事业的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寇丹青 3124345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